

美国陕西同乡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会名为“美国陕西同乡会”，其英文译名为“American Shaanxi Alliance”，英文名缩写为“ASA”。

第二条 本会属于联合性的、国际性的及非营利性，主要会员为美国的中国陕西籍朋友自愿结成的社会团体联谊组织。

第三条 本会宗旨：继承和发扬华夏优良传统，增进加强美国地区的陕西人之间及中美之间的联系、情谊及合作，互相交流，互相帮助，丰富生活，促进发展，为陕西人在美国的生活发展及中美合作共进贡献力量。

第四条 服从所在地法规，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本会会址设在 美国纽约市：

Address: 39-06 Main Street, #1608, Flushing, NY 11354

Telephone: 718-404-5362; 718-939-1177

Website: <http://www.shaanxiamerica.org>

Email: shaanxiamerica@gmail.com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

- (一) 弘扬中华文化，尤其是陕西文化；
- (二) 组织美国陕西同乡的联谊活动，增进对祖国的了解，为振兴中华及中美共进贡献力量；
- (三) 促进美国同乡与陕西家乡的交流与发展；
- (四) 加强陕西同乡与其他朋友的联系，征集同乡资料，交流信息，增加凝聚力；
- (五) 建立、管理、运作、更新及编辑出版美国陕西同乡会微信群、美国陕西同乡会网页及美国陕西同乡会通讯录等；
- (六) 符合本会宗旨的其他各项活动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七条 凡在中国陕西生活、工作或学习过的现在或曾在美国的人员，自动成为本会会员。个人会员都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拥护本会的章程；
- (二) 不反对参加本会；

第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(一) 凡符合条件者自动成为本会个人会员；
- (二) 任何人均有权利不加入或退出本会。

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在本会产生各种机构及领导成员时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提出建议与意见，实行监督；
- (三) 优先获得本会有关刊物、资料等服务；
- (四) 对陕西家乡各项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，尽量转达；
- (五) 本会入会自愿、会员退会自由。

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决议；
- (二)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；
- (三)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，参加与支持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- (四) 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。

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可以声明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与罢免

第十三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，其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;
- (二) 选举产生本会理事, 组成理事会, 必要时罢免理事;
- (三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- (四) 讨论和决定本会重大工作, 决定终止事宜。

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一定数量(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)的代表出席方能召开,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

第十五条 理事会及会员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届 2 年, 因特殊情况需要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。

第十六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, 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日常工作, 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:

- (一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;
- (二) 选举和罢免会长、秘书长、副会长、副秘书长、理事等;
- (三)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;
- (四)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、财务情况, 提出议案;
- (五) 讨论决定本会工作方针和重大事宜, 商定下届理事会 换届事宜;
- (六) 决定本会的有关事务;
- (七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等并领导其开展工作;
- (八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;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;
- 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会每届 2 年。因为工作生活及学习等原因, 我们很多人在美国情况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性及流动性, 理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, 以满足工作与活动的需要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, 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二十条 会长、秘书长、副会长、副秘书长、理事等在会员产生, 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个人素质好;
- (二)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;

- (三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(四) 未在受到刑事处罚中；
- (五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一条 本会会长、秘书长如超过八十週歲的，须经理事会特别表决通过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会会长、秘书长、副会长、理事任期每届 2 年，可以连任。

第二十三条 本会实行会长负责制，会长为本会代表人，如因特殊情况可由副会长、秘书长担任履行会长职责。

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主持理事会；
- (二)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(三)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第二十五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办事机构一本会办公室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；
- (二) 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三)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办事机构，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，请理事会决定；
- (四) 决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- (五) 保持与海内外陕西人的参观、访问、讲学等事宜；
- (六) 协助接待海内外陕西人的参观、访问、讲学等事宜；
- (七) 管理本会微信群、网页及组织编辑出版有关刊物资料等；
- (八) 处理其他日常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本会可聘请若干业绩突出的资深同乡担任本会名誉会长、名誉理事，以指导工作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，使用原则

第二十七条 本会经费来源

- (一) 同乡提供的资助；

- (二) 同乡及热心人捐赠;
- (三) 向政府申请资助;
- (四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八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,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二十九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,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十条 本会的财务管理实行会计监督,合法合理合情。

第三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美国中国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,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,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、资助的,必须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,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十二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,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三十四条 本会提供老乡会员服务,不从老乡会员处赚取钱财或从事商业盈利活动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三十五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,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三十六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,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三十七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时,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三十八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三十九条 本会终止前，须在有关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活动。

第四十条 本会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即为终止。

第四十一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即日起生效。

第四十三条 本会与中国陕西有关部门建立业务关系，但没有组织上的隶属关系。

2016年10月11日